

## 2018 年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政策规定和《北京化工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要求，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8 年硕士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如下：

### 1. 信息学院复试分数线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总分	政治理论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290	34	34	51	51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90	34	34	51	51
083500	软件工程	270	34	34	51	51
085210	控制工程	265	34	34	51	51
085211	计算机技术	265	34	34	51	51

注：以上学科均接收调剂生。

### 2. 复试时间、地点

#### (1) 报到

时间：3 月 30 日 9:00 - 12:00，地点：信息学院楼四层会议室；

#### (2) 笔试

综合一和综合二：

时间：3 月 30 日 18:00 - 20:00，地点：报到时通知；

综合三和综合四：

编程上机考试时间：3 月 30 日 15:30-17:00，地点：报到时通知；

卷考考试时间：3 月 30 日 18:00 - 19:30，地点：报到时通知；

#### (3) 面试

时间：3 月 31 日 8:30 开始，地点：报到时通知。

### 3. 复试程序、方式

(1)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须登录我校研究生院网站“硕士研究生考生系统”进行“复试信息确认”，并选择复试笔试科目。

(2) 考生报到：考生在复试时须携带如下材料，材料齐全且经查验合格方可进入复试：

- ① 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成绩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 ② 初试准考证；
- ③ 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一份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页面上）；
- ④ 非应届本科毕业生还需携带以下各类材料：**A**、学历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B**、由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并需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 ⑤ 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持本人学生证及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毕业证书需于新生开学报到时向学院提供原件与复印件；
- ⑥ 所有提交材料或复印件纸型为 A4 纸，背面注明学生姓名及报考专业，如需要则统一左侧装订。凡提交的报考信息需与本人实际相符合。凡是不符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 ⑦ 参加复试的考生交纳复试费 100 元，使用微信平台交纳，现场不收现金。关于缴费平台使用方法，请“参考《北京化工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按说明提前操作。

(3) 复试专业课笔试：考试科目根据报考专业选择。考生凭初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考试，考生须遵守《考场规则》。

(4) 复试面试：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以及综合素质和能力的考核。前者包含：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考生对报考学科领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潜力；外语听说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等。后者包含：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此外还考察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5) 复试结果：4 月 2 日上午科技大厦一层大厅公示，拟录取结果以研究生院网站公布为准。

(6) 体检：集中体检时间：4 月 2 日；地点：校医院；体检费为 129 元，使用微信平台交纳，现场不收现金。关于缴费平台使用方法，请“参考《北京化

工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按说明提前操作。体检当天请空腹。无故不参加体检和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7) 考生离校后注意事项：①外校考生到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考生系统”下载《报考攻读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由考生就读院校填写后，必须在 5 月 5 日前寄北京化工大学。②外校考生凭《人事档案调档通知书》到工作单位或学校提取人事档案，按时寄送北京化工大学，《人事档案调档通知书》随录取通知书寄出。③本校应届考生不用寄档案或鉴定意见。④按研招办规定时间前寄出《报考攻读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和《人事档案》，不能按时寄交的考生按自动放弃录取资格处理。

#### 4. 复试成绩的计算方法和使用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共 500 分，其中专业笔试 200 分，专业面试 300 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复试成绩低于 300 分）不予录取。

(2)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根据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综合排队后确定拟录取名单。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和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5. 其他

(1) 本办法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2) 本意见适用于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3) 其他未说明的问题由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解释。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8 年 3 月 20 日